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[2008]362号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有效期三年。

2011年，公司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，于2012年2月9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：GF201144200312，发证时间：2011年10月31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2011年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2月9日